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代表团谨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关于美国为有效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10、18、19 和 20 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09年7月30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所做努力的报告

美国认为，各会员国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该决议。为确保美国最大程度地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美国已任命菲利普·戈德堡大使为美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的协调员，他将监督一个为执行该决议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除了下文所述措施外，美国还继续在恰当且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实施贸易与协助限制措施，并应要求支助其他国家的努力，以防止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禁止的金融交易或货物和服务贸易。

根据上述决议相关规定的结构，迄今为止美国的制裁措施如下所述：

第9段： [安全理事会] **决定** 第1718(2006)号决议第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或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b)段要求会员国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特定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美国以往已采取适用于所有源于朝鲜的进口货物的措施和适用于所有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和所有朝鲜航班的措施。不得在未事先通知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并获批准的情况下直接或通过第三国进口朝鲜的货物。这一许可证要求限制了从朝鲜进口特定军事和导弹相关货物，从而执行了《军火出口管制法》的一些条款。2006年2月，布什总统再次确认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已被禁止进入美国港口。正由美国财政部执行的第13466号行政命令禁止美国人拥有、出租、经营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为其提供保险。其修正案于2006年5月8日生效。美国与朝鲜之间没有空运协定，美国航班不飞往朝鲜，朝鲜航班也不飞往美国。这些措施总体上确保了美国法律禁止第9段中所涉及的采购物项。

第10段： **决定** 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并适用于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相关武器(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除外)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活动保持警惕，还决定各国应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小武器或轻武器前至少5天通知委员会。

美国限制向朝鲜转让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与核、导弹、生化相关的物项，其中包括对提供相关软件、技术、协助、培训、咨询或服务的限制。美国与志同道合的国家一起，包括参加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防扩散安全倡议和非成员国外联方案的国家，共同防止向朝鲜转让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

第 8 段(a)(一)和(a)(二)及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美国禁止向朝鲜出口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具体而言，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美国军火清单上的任何物项，其中包括第 10 段所列所有物项，还包括 1718(2006)制裁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和 7 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规定所列其他物项，包括 S/2009/205 号文件所列物项。美国还不批准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在美国贸易管制清单上的相关两用物品。总体而言，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一)所列物项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中所列物品，且范围远远超过后者。第 10 段还要求限制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所列武器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

第 18 段：呼吁会员国除了履行其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承担的义务外，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依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2005 年 6 月，布什总统签署了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封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该行政命令允许美国封锁或“冻结”在美国管辖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和资产。根据这项命令指认的实体或人员被拒绝进入美国金融和商业体系，而美国人不管身居何处，包括美国金融机构在内，都被要求冻结在其控制下的属于被指认的实体或人员的资产，并被禁止与他们进行交易。这项法律权力使美国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各项措施。

迄今为止，美国已经根据美国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指认了参与朝鲜扩散活动的 16 个实体和 3 个人。这些实体和人员可参阅如下网站：<http://www.us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programs/wmd/wmd.pdf>。

2009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了 3 个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第 8 段(d)规定应当冻结资产的朝鲜实体。全部三个实体——泰冲商业银行、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和朝鲜永邦总公司——均已于 2005 年 6 月布什总统发布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当日在所附命令附件中被指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自那时起至今该命令各项规定对这些实体一直有效。2009 年 7 月 16 日，1718(2006)制裁委员会又依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4 段

指认了 5 个朝鲜实体和 5 个朝鲜人员。美国已根据第 13382 号美国行政命令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指认了其中两个实体——南川江贸易公司和香港电器公司。美国正努力根据第 13382 号美国行政命令快速指认委员会列出的其余三个实体和 5 个人员。

除根据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采取行动外，财政部还通过金融犯罪执法网络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向美国金融机构发布关于朝鲜非法金融活动的警告，提示美国金融机构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 1874(2009)号决议中关于金融的规定，并说明了美国财政部对朝鲜和朝鲜实体以及其代表或为其利益服务者利用欺骗性金融行为隐蔽包括扩散活动在内的非法行为的关注。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新决议、金融规定及上述关切，美国财政部建议美国金融机构采取相称的风险缓解措施。这一警告还指出，为规避当前的制裁，朝鲜金融机构的代理账户以及其国外分支和附属机构可能被用来隐藏非法活动及相关金融收益。为便于查阅，该警告中包括一些朝鲜银行的名单。最后，该警告还强调了朝鲜可能依靠现金交易逃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并敦促金融机构对朝鲜客户的大额现金存款及其相关的传播伪钞风险保持警惕。

第 19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金融和信贷机构不再承诺向朝鲜提供新增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直接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或为推进无核化所需者不在此限，并呼吁各国提高警惕，减少当前的援助承诺；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美国未承诺向朝鲜提供新增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

第 20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不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包括批准向参与对朝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后，美国未向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